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24/E108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勞工事務局已全面開展《勞動關係法》優先修訂的工作，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並討論《勞動關係法》七項優先修訂的內容，當中為了加強在職女性僱員於產後的保障，幫助她們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，建議增設女性僱員產假後合理缺勤的內容，讓女性僱員可在享受法定產假後，選擇再享有最多連續十四日不獲發報酬的合理缺勤，以讓女性僱員分娩後獲得更充分的休息。

隨後，勞工事務局將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，並預計於今年內進行公開諮詢，以更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在任何勞動政策的問題上，考慮提升僱員勞動權益的同時，必須顧及僱主的承受能力，以及評估對本澳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，從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建議方案。勞工事務局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修法意見，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相關的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，以完善現行的法律制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至於質詢中提及產假的規定有否觸犯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規定的平等原則方面，需說明的是，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規定，“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不因國籍、血統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思想信仰、文化程度、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”，這是在平等原則上作出規範。至於不同行業、職業、企業、機構具體為員工提供的產假天數，只要不違反法定的最低標準，就不存在觸犯法律的問題，也不存在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問題。

2.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嚴格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、《勞動關係法》以及相關的國際公約的規定，由相關職能部門依法保障不同群體，包括婦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，確保獲得平等的權利及機會。

“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”負責協助特區政府構思及推動關於婦女事務的政策、措施，就不同施政領域中的婦女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，以及維護婦女應享有的機會、權利及尊嚴，並推動適用於特區關於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有效落實等。至於婦女就業方面，勞工事務局依法致力保障男女僱員在就業上獲得平等的機會及待遇，倘若有任何僱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，均可向該局作出反映及投訴，勞工事務局將依法作出跟進及調查，保障及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現時，特區政府已有相關部門依法保障婦女的權益，現階段未有計劃設立專責部門，但未來會因應精兵簡政的原則，以及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會發展的需要進行檢討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---

高炳坤

2017年4月11日